

# 东 华 大 学

东华研〔2022〕2号

---

##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与年度招生上岗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与年度招生上岗审核办法》经2021年第4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

# 东华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与 年度招生上岗审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市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导师资格认定条件及程序

### 第一条 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严守学术规范。能够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事业。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二）认定次年8月31日前，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导师培训要求。

（四）有相应的学术能力，获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有足额科研经费。

### 第二条 导师资格认定类型与时间

（一）导师资格认定分遴选和审核备案两种类型。

(二) 遴选每年3月份开展。审核备案采用即时备案。

### **第三条 导师资格遴选条件**

(一) 符合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

1. 遴选次年8月31日前，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3. 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以获得学位为准，指导外单位硕士研究生须由该单位学位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4. 主持1项由学校认定的B类及以上纵向项目或单项进校科研经费不低于20万元的横向项目。

5. 近3年获得科研成果与进校经费数达到博士生导师招生要求（详见第八条）。

(二) 符合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教师可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

1. 申请当年8月31日，距离办理退休手续3年及以上。

2. 近3年科研成果与进校经费数达到硕士生导师招生要求（详见第八条）。

3. 新进校2年内的教师暂不考察经费，仅考察科研成果和指导能力与水平。

### **第四条 导师资格遴选程序**

导师资格遴选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为单位，实行专业学位导师和学术学位导师分类评聘。

(一) 博士生导师

1. 申请人填写《东华大学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院汇总并进行审查。

2. 在编在岗人员的师德师风根据《东华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考察实施办法（试行）》（东华委师〔2021〕1号）的规定进行考察，校外兼职导师按应聘人员师德师风考察流程进行考察。

3. 申请人的科研项目与经费由科研院负责核查，其研究生指导经验等相关信息由研究生院负责核查。

4. 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院教授委员会依据教授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核查通过者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由教授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将候选人材料送交研究生院。

5. 研究生院组织校外至少3名及以上正高级职称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6. 校学术委员会依据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意见、专家通讯评议结果和现场汇报答辩情况等，按照校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投票表决。

7. 审定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在校内公示15天，期间，接受个人或集体的申诉和异议，并做出仲裁。

## （二）硕士生导师

1. 申请人填写《东华大学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由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院负责核实有关材料。

2. 在编在岗人员的师德师风根据《东华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考察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考察，

校外兼职导师按照应聘人员师德师风考察流程与要求进行考察。

3. 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院教授委员会按照教授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核查通过者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由教授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将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 **第五条 导师资格备案要求和程序**

（一）符合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通过审核备案方式认定导师资格。

1. 已具有学校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与现有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近或有交叉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生导师资格。

2. 在原单位已获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引进人才。

3. 外单位在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人员。

4. 学校文件规定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

#### **（二）审核备案程序**

在编在岗人员根据《东华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考察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考察，校外兼职导师的审核流程参照应聘人员师德师风考察流程执行。经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即具有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生导师资格。

## **第二章 招生上岗审核条件与程序**

### **第六条 招生上岗审核制度**

导师需参加每年举行的招生上岗审核，通过者方可纳入研究生招生简章，参加师生互选。

### **第七条 招生上岗条件**

(一) 具有导师资格，身心健康。

(二) 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距离办理退休手续 3 年及以上。

(三) 导师在招生年度应保证充足的在岗时间。过去 12 个月内在岗时间不足 4 个月的（不包括新入职导师、新晋导师、兼职导师），或已有 6 个月以上出国计划的，不得参与当年度招生。

### **第八条 招生上岗科研项目经费与成果要求**

(一) 申请导师近 3 年应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科研项目和足额项目经费。具体要求如下。

#### **1. 学术学位导师**

博士生导师申请招收工学类博士生近 3 年平均进校科研项目经费（不含分配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年；申请招收理学类博士生平均进校科研项目经费（不含分配经费）应不低于 5 万元/年；申请招收人文社科类博士生平均进校科研项目经费（不含分配经费）应不低于 3 万元/年。

硕士生导师申请招收工学类硕士生近 3 年平均进校科研项目经费应不低于 4 万元/年；申请招收理学类硕士生平均进校科研项目经费应不低于 2 万元/年；申请招收人文社科类硕士生平均进校科研项目经费应不低于 0.5 万元/年。

纵向项目经费以 1.5 倍系数计入，横向项目经费以 1 倍系数计入。

#### **2. 专业学位导师**

专业学位导师应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

博士生导师申请招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近3年平均进校科研项目经费（不含分配经费）应不低于10万元/年；申请招收非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平均进校科研项目经费（不含分配经费）应不低于3万元/年。

硕士生导师申请招收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近3年平均进校科研项目经费应不低于3万元/年；申请招收非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生暂不作要求。

横向项目经费以1.5倍系数计入，纵向项目经费以1倍系数计入。

（二）申请招生的导师应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领域以东华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根据《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东华科〔2020〕18号）、《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东华科〔2019〕8号）、《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东华科〔2020〕4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教学及研究生培养需要，学校认定四类十七种学术成果可纳入成果积分范围，具体包括基础科学研究类、应用研究与技术创新类、科技成果转化类、教书育人类，含：（1）出版学术专著（2）发表学术论文（3）荣获相关奖项（含科技奖、教学成果奖、教材成果奖）（4）研发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5）授权专利（6）产品应用（7）制定标准（8）指导学科竞赛获奖（9）发表权威媒体作品（10）决策咨询成果（11）展演与策展（12）出版教材（13）被收录或获奖案例（14）指导优秀学位论文（15）主持或主要参与教改项目（16）主讲或主要参与“一流课程”（17）建设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相关成果以积分制形式展现。博士生导师上岗科研成果积分不低于 15 分，硕士生导师不低于 5 分。具体积分要求见附件 1。

（三）进校科研项目经费和获得科研成果由科研院认定，相关教改与教育教学项目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认定。

### **第九条 导师培训基本要求**

（一）导师培训是提升研究生指导能力，开展高质量研究生培养的必要手段。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完善新聘导师上岗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的学院、学校、上海和国家四级培训体系。

（二）导师参加本学院组织的相关培训，计 2 个积分/次；导师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培训，计 3 个积分/次；导师参加上海及国家相关培训，计 5 个积分/次。凡在各级培训中担任讲师的，在相应积分基础上加 2 个积分/次。

（三）导师在 3 年内须完成 5 个积分方具备招生上岗资格。

（四）新晋导师（含博导）须完成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方可招生。

### **第十条 导师招生数**

（一）原则上专职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人数不超过 2 人（不含科研经费专项招收的博士生和博士留学生，下同），且同时指导的在籍博士生合计不超过 12 人。新聘博士生导师当年指导人数不超过 1 人。兼职博士生导师同时指导的在籍博士生人数不超过 1 人。

（二）专职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数量不超过 5 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数量不超过 3 人。新聘硕

博士生导师当年指导硕士生人数不超过3人。兼职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生数量不超过1人。

(三) 学校鼓励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交叉与交流,在保障指导质量的前提下,导师指导跨学院且跨主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每年招生限额可再增加1人。

### **第十一条 招生上岗审核时间与要求**

(一) 每年1-3月进行招生上岗审核。

(二) 学校新入职教师仅审核科研成果。

### **第十二条 招生上岗审核流程**

(一) 计划招生的导师须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相应二级单位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步核查。

(二) 各二级单位对申请导师进行初审,由相应单位教授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主任办公会)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根据岗位条件和审核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三) 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应在各二级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复审。

(四) 对招生上岗审核结果有异议或有其它特殊情况者,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应二级单位具名提出,并由二级单位负责给出处理意见;对二级单位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

## **第三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学院招生上岗实施细则**

学校鼓励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特点研究制定高于本办法的导师招生上岗实施细则,同一一级学科

（专业学位类别）的上岗实施细则原则上需保持一致。实施细则经二级单位教授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主任办公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 **第十四条 招生上岗负面清单**

对存在以下情况者，需暂停、撤销其招生上岗资格乃至导师资格。

（一）申请招生上岗资格材料弄虚作假的，暂停招生上岗资格5年。重新上岗须向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通过审核。

（二）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按照《东华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东华委字〔2020〕57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5年内累计2篇存在“异议”的，暂停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上岗资格1年。

（四）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暂停博士生招生上岗资格2年；在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暂停硕士生招生上岗资格1年。

（五）目前在国外、年度内不归校的，暂停招生上岗资格1年。

#### **第十五条 兼职导师**

（一）外单位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导师的，申请者需提交所在单位的推荐材料，其招生上岗审核流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离职的教师原则上不再担任导师，如继续指导研究生，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主任办公会）批准后转为兼职导师。

##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东华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遴选办法》（东华校〔2006〕27号）和《东华大学关于遴选审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实施细则（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

1. 研究生导师成果积分要求
2. 高水平出版社清单

## 附件 1

### 研究生导师成果积分要求

一、关于出版学术专著积分规则。出版的学术著作（含译著，不含各层次的学术会议论文集）积分标准见表 1。同一著作不同印次不重复计算，修订后出版可重新参与积分认定。

表 1 出版学术专著积分标准（单位：分/本）

类型	高水平出版社*	其他出版社
独著	15	10
排名第 2 (需负责 2 个及以上完整章)	10	5
负责 1 个完整章或 3 万字以上	5	2

\*注：高水平出版社清单见附件二。

二、关于发表学术论文积分规则。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所认定的 A 类学术论文或《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所认定的 T 类与 A 类学术论文，每篇论文积 10 分；每篇 B 类学术论文积 8 分；每篇 C 类学术论文积 6 分，每篇被《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东华大学学报（需学院认定）收录的学术论文积 4 分；每篇 D 类学术论文积 2 分。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的认定办法由各学院制定后执行。同一期刊被不同检索类型或层次收录的，以最高积分项为依据计分。

三、关于荣获相关奖项积分规则。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国家科技奖”、教学成果奖、教材成果奖等，每项获奖成果积 15 分(特等奖排名前 10 位、一等奖排名前 5 位、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每项获奖成果积 10 分(特等奖排名前 15 位、一等奖排名前 10 位、二等奖排名前 5 位)；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省部科技奖”、教学成果奖、教材成果奖等(特等奖排名前 10 位、一等奖排名前 8 位、二等奖排名

前 5 位、三等奖排名前 3 位), 每项获奖成果积 5 分。

四、关于研发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积分规则。凡主要参与基础软件研发的, 积 15 分/项; 凡主持应用软件研发并获企业运用的, 每项转让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积 15 分; 转让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积 10 分; 转让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积 5 分。

五、关于授权专利积分规则。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须所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导师排名第二)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实施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 每项转让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积 15 分; 转让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专利每项积 10 分; 转让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专利每项积 5 分; 授权发明专利每项积 3 分(国际专利以通过国际初步审查及以后阶段计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均积 1 分, 若实施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 积分规则同发明专利。同一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积分不重复累积, 以最高积分为准。

六、关于产品应用(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自主开发的新技术和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艺术创作作品等)积分规则。凡制造或设计的产品等被相关单位应用, 以转让金额计算积分。每项转让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积 15 分; 转让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产品应用每项积 10 分; 转让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产品应用每项积 5 分。

七、关于制定标准的积分规则。制定所在领域已执行或试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相应积分如表 2 所示。

表 2 标准制定积分标准(单位: 分/项)

标准类型	排名第一	排名前 3	排名前 5	排名前 10	排名前 15
国际标准	15	15	15	10	5
国家标准	10	10	10	5	3
行业(地方)标准	5	5	5	3	1
团体标准	3	2	1	/	/

八、关于指导学科竞赛积分规则。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2)所

指导的学生团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原“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包括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创“芯”大赛、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电子设计竞赛、人工智能创新大赛、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和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赛事获得上海市铜奖（三等奖）及以上级别奖项（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若设特等奖至三等奖，则金奖对应特等奖与一等奖、依次类推，下同）积分标准如表 3 所示。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不重复计算，仅以最高积分为准。

表 3 指导学科竞赛积分标准（单位：分/项）

奖项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	15	12	9
省部级	12	9	6

九、关于发表权威媒体作品积分规则。以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导师第二）发表与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文章或视频（文章要求 3000 字及以上，视频要求 5 分钟及以上，并经学院审核认定）并获得 10 万以上阅读量，每篇积 10 分；获得 5 万以上阅读量，每篇积 5 分；获得 2 万以上阅读量，每篇积 2 分。

十、关于决策咨询成果积分规则。以第一完成人完成《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中认定的决策咨询成果积分如表 4 所示。

表 4 决策咨询成果积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级别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T 类或 A 类决策咨询成果	15	9	5
B 类决策咨询成果	10	6	3
C 类决策咨询成果	5	3	1

十一、关于展演与策展积分规则。参加国家和省部级展演，获得参展证书或证明，国家级每项积 15 分，省部级每项积 10 分；作为策展人组织国家和省部级展演，国家级 10 分，省部级 5 分。同一作品多次展演不重复计算。

十二、关于出版教材积分规则。出版教材积分标准如表 5 所示，同一教材不同印次不重复计算，修订后出版可重新参与积分认定。

表 5 出版教材积分标准（单位：分/本）

作者类型	国家优秀教材、国家一流课程配套教材、省部级优秀教材、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其他教材
主编	15	10
副主编	10	5
负责编著 1 个完整章或 3 万字以上	5	2

十三、关于被收录或获奖案例积分规则。编写案例入选各类案例库积分标准如表 6 所示，其他排名不计入。公开发表的案例按“(2)关于学术论文积分规则”认定。

表 6 案例收录或获奖积分标准（单位：分/个）

作者类型	全国百优案例库	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各专业学位教指委建设的案例库及哈佛大学商学院和毅伟商学院案例库	其他知名案例中心或省部级单位建设的案例库
排名第一	15	10	5
排名第二	10	5	3
排名第三	5	3	1

十四、关于指导优秀学位论文积分规则。作为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上海市、专业学位教指委、一级学会、全国性行业协会所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积 15 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积 12 分；获校级或省部级行业协会所评选的优秀学

位论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积 10 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积 6 分。相应提名论文积分减半。

十五、关于主持或主要参与教改项目积分规则。每个国家级教改项目负责人积 15 分，排名第二积 9 分，排名第三积 5 分；每个省部级教改项目负责人积 10 分，排名第二积 6 分，排名第三积 3 分。其他排名不计入。

十六、关于主讲或主要参与“一流课程”积分规则。国家级一流课程（或相同等级的其他名称课程，下同）负责人积 15 分/门，排名第二积 12 分/门，排名第三至五积 9 分/门，排名第六至十积 6 分/门，排名第十一名之后积 3 分/门；省部级一流课程积负责人积 10 分/门，排名第二积 8 分/门，排名第三至五积 4 分/门，排名第六至八之积 2 分/门，排名第九之后积 1 分/门。

十七、关于建设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积分规则。以负责人身份牵头建立产教融合基地，获批国家级基地每个积 10 分，省部级基地每个积 6 分，校级基地每个积 3 分，学院级基地每个积 1 分。建设基地须每年都有至少 1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践方可参加积分。

## 附件 2

### 高水平出版社清单（按拼音排序）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1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2	安徽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3	安徽美术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4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5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6	百花文艺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7	北京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8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9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0	北京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1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2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3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4	大象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5	党建读物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6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7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8	东华大学出版社	国家和上海市“纺织服装研究与学术出版”基地
19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20	法律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21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22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23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24	故宫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25	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26	广东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27	广东科技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28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29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30	国防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31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32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33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34	湖北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35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36	湖南美术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37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38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39	湖南文艺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40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41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42	黄山书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43	机械工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44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一级出版社
45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46	吉林美术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47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48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49	江苏教育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50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51	江苏美术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52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53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54	江西高校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55	江西美术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56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57	教育科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58	接力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59	解放军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60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61	九州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62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63	科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64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65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66	民族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67	明天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68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69	南开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70	农业教育声像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71	青岛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72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73	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74	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75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76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77	人民军医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78	人民美术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79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80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81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82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83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84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85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86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87	山西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88	山西医学期刊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89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90	商务印书馆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91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92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93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94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95	上海三联书店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96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97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古籍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98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99	上海书画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0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01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02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03	上海远东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04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05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06	四川民族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07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08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09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10	外文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1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12	文化艺术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13	文物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14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15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16	西藏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17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18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19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20	星球地图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21	学习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22	译林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23	岳麓书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124	云南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25	长春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26	长江文艺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27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28	浙江教育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国家一级出版社
129	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30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31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国家一级出版社
132	浙江摄影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3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34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35	中国地图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36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37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38	中国纺织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39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40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41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42	中国盲文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43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44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4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46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47	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48	中国人民解放军音像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4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150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5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52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53	中华书局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54	中山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55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
156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157	重庆出版社	中国出版政府奖先进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158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59	作家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160	Academic Press 学术出版社(美国)	国际出版社
161	Blackwell Publishing 布莱克威尔出版公司(英国)	国际出版社
162	Elsevier 爱思唯尔出版社(荷兰)	国际出版社
163	EDP Science Press EDP 科学出版社(法国)	国际出版社
164	John Wiley & Sons 约翰·威利父子出版公司(美国)	国际出版社
165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麦克米伦出版社(英国)	国际出版社
166	McGraw Hill 麦格劳·希尔出版社(美国)	国际出版社
16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牛津大学出版社(英国)	国际出版社
168	Penguin Books 企鹅出版集团(英国)	国际出版社
169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皇家化学学会(英国)	国际出版社
170	SAGE publishing 塞奇出版公司(美国)	国际出版社
171	Springer-Nature 斯普林格-自然出版集团(德国)	国际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备注
172	Sybex 希贝克斯出版社(美国)	国际出版社
173	Taylor & Francis 泰勒-弗朗西斯出版集团(英国)	国际出版社
174	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 汤森路透公司(加拿大)	国际出版社